

# A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6,658万元,共配6,197,37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前次认购金额(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深创投远启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启创投”) (以下简称“远启创投”) (以下简称“远启创投”)	16,731,981	360,000,071.69	1,800,000.36	361,800,072.05	50%限售期为12个月,50%限售期为36个月
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	-
2-1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2,326,663	49,999,987.87	249,999.94	50,249,987.81	12个月
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326,663	49,999,987.87	249,999.94	50,249,987.81	12个月
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4,653,327	99,999,975.23	499,999.99	100,499,975.22	12个月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迪瓦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迪瓦迪”) (以下简称“阿迪瓦迪”)	16,819,311	354,999,993.39	1,774,999.97	356,774,993.36	50%限售期为12个月,50%限售期为36个月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促基金”)	11,633,417	249,999,982.33	1,249,999.91	251,249,982.24	12个月
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4,653,327	99,999,975.23	499,999.99	100,499,975.22	18个月
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促基金”)	2,326,663	49,999,987.87	249,999.94	50,249,987.81	18个月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 (以下简称“太平人寿”)	2,917,724	62,701,888.76	313,509.44	63,015,398.20	12个月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管”) (以下简称“人保资管”)	2,917,724	62,701,888.76	313,509.44	63,015,398.20	12个月
9	中国中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证券”)	6,000,000	128,940,000.00	-	128,940,000.00	24个月
10	新耀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耀大”) (以下简称“新耀大”)	16,731,981	364,756,217.00	1,823,781.09	366,579,998.09	12个月
	合计	90,000,000	1,904,100,000.00	9,025,800.01	1,913,125,800.01	-

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2。

## (四)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7月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发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00万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 (五)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资本股权投资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不少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锁定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为6,62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8,382,7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没有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人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49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人申购记录后,应当进行一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即为全部。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发行收款账户名称并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对象对本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备案。

5.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始配售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告知通知)。

### (三)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将其认购资金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认购资金,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在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资金账户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其认购资金账户为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新股配部分)的股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保荐义务未获配股票(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新股配部分)的股票)的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认购资金-认购费用

2.网下投资者的缴付及到账原则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账户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会随保荐机构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境外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发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注意汇款凭证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03”,若未标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延误或失败。例如,配售对象发行收款账户为“B12456789”,则应在附注注明备注为:“B12456789688303”,请投资者对重要支付账户不要添加数字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中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中签数,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逐一核查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7月1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7月1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配售对象缴款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7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获获优先配售,网上申购配售对象中签后,本次发行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0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配售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数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状态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告知安排通知。

## 五、申购规则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 9:30—15:00,15:00—15:0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提交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暂停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网下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大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0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个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2021年7月13日(T)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报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13日(T) 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200万股“大金申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股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无效,无效申购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不予退还。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二分之一,即4,200万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表的市值合计及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时2021年7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13日(T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13日(T)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操作。

(1)投资者委托申报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网点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账户的各项信息,复核无误后即可委托申报。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数量;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由有效申购量统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售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7月1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投资者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号码。

##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7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申购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两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资金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认购认购股数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部分全部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1年7月1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十二)发行地点

本次发行通过交易所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1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未缴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协议》第二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之所发生的事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数起包销情形时,2021年7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数起包销数量、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八、网上发行规则

1.发行人、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址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保荐义务未获配股票(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的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发行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福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16号  
联系人:孙晓敏  
电话:0993-27060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353014

发行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有效报价”指报价对象未按要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相关要求向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情形,“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属于经核查无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附表2:中金公司新疆大全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周福民	董事、总经理	1,550	4.23%	高级管理人员
2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	927	2.53%	高级管理人员
3	苏仕华	副总经理	900	2.46%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玉西	副总经理	200	0.55%	高级管理人员
5	冯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00	5.73%	高级管理人员
6	胡平	副总经理	850	2.32%	高级管理人员
7	廖志华	副总经理	1,050	2.86%	高级管理人员
8	姜奇岩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1,600	4.38%	核心员工
9	张博	投资部	2,238	6.08%	核心员工
10	李强	财务部	1,800	4.9%	核心员工
11	李万峰	设备管理部	1,200	3.27%	核心员工
12	阮江华	电气车间主任	857	2.34%	核心员工
13	于生海	设备管理部	620	1.69%	核心员工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1.网下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除中国中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外,1号资管计划以外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称为“本次发行一般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亿股以上且不足亿股,战略投资者不应超过20名。本次发行网上10名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亿股以上且不足亿股,战略投资者不应超过20名。本次发行网下10名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共有10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0,000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规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